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財政部「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H CHUNG BILLS FINANCE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之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並得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均須經董事會決議。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H102011票券金融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依財政部公佈「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辦理，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二、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五、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
 - 六、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七、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
 - 八、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九、中央公債交易商。
 - 十、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
 -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或簽字樣本）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及行使股東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及取得原因之證明向本公司聲請過戶，非經本公司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其未經過戶之股份權利，仍屬原股東。因受讓而取得股份者，其過戶申請書並應由轉讓股東加蓋（或加簽）原留存本公司相同之印鑑。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決算表冊。
- 四、承認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
- 五、資本增減之決議。
- 六、其它重要事項及依法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並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規定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不另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一個月開會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但應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組織規程之審定。
- 六、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七、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八、重要契約之編製或審定。
- 九、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十、提出增資或減資議案。
- 十一、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十二、經理人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十三、有關待遇及重要福利事宜。
- 十四、重要新業務之開辦及研究發展計劃實施之核定。
- 十五、轉投資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監 察 人(刪除)

第 廿 六 條 (刪除)

第 廿 七 條 (刪除)

第 七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公司設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一至二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分設各部、室及分公司，各置主管一人。

第 廿 九 條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 三 十 條 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八章 會計

- 第卅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與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七五為上限。
 -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點五至五。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第卅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餘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本公司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第九章 附則

-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 本章程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定，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自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正通過。